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南政办发〔2018〕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和朱湖、东山头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精准扶贫 实施方案

为集中财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脱贫攻坚“精准扶贫、不落一人”总要求，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统筹财政资金为抓手，创新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区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统筹。打破资金“撒胡椒面、各自为政”的困局，化“零钱”为“整钱”，形成脱贫攻坚合力。

（二）精准投入。针对不同扶贫对象的特点与需求，分类设置到村到户项目，做到“靶向投入、对症下药”。

（三）权责对应。坚持区级主体，乡镇及部门实施，遵循“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原则。

（四）阳光操作。采取指导与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健康运行。

三、统筹资金来源

以财政资金为主体，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参与。中央、省、市(州)、区级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涉农项目及非农项目(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等)、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2018年全区计划统筹不低于2017年的1.74亿元用于精准扶贫，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2017年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按存量的50%);

(二) 区级2018年财政收入增量资金(按收入增量的15%);

(三) 区直各部门2018年度争取上级项目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

(四) 区级2018年项目配套资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

(五) 区直工作队2018年帮扶资金;

(六) 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包括银行贷款、保险资金、乡镇村自筹资金;

(七) 2018年社会各界捐资。

四、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资金用于全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工作。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一) 用于贫困村的出列,包括产业扶贫、道路扶贫、供电

扶贫、文化扶贫、健康扶贫等方面；

（二）用于贫困户的脱贫,包括助学扶贫、医疗保障扶贫、住房保障扶贫、民政保障、助残扶贫、金融扶贫和安全饮水等方面；

（三）脱贫攻坚所需的其他方面。

五、资金使用步骤

（一）贫困村

1. 乡镇申报。3月底前，各乡镇会同驻村工作队按照贫困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并上报相关项目。

2. 部门审批。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察，审批项目，并下达审批意见。

3. 区级备案。区直相关部门将项目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具体实施由各职能部门或乡镇（村）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5. 验收拨款。区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后，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递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指挥部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由部门补助到位。

（二）贫困户

1. 个人申请。贫困户提供相关凭证向村委会提出相应的贫困

救助书面申请。

2. 村级评议。村委会会同驻村工作队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乡镇审核。

3. 乡镇审核。乡镇负责对村委会报送情况进行审核。

4. 部门审批。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察，核准，并下达审批意见。

5. 区级备案。区直相关部门将审批情况等相关资料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经指挥部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或乡镇，再由其补助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扶贫资金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役的重要保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区长任组长，区有关领导为副组长的统筹扶贫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扶贫办，具体负责资金统筹协调工作。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统筹扶贫资金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确保既定的任务、目标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健全运行机制。统筹扶贫资金是实施脱贫攻坚的一项系统工程，坚决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制”。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一是要依据本方案制定本单位专项扶贫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

条不紊进行。二是对按照政策落实项目资金后的不足部分，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从统筹资金中解决。

（三）改进工作方式。区直各部门要服从精准扶贫工作大局，全力做好资金统筹工作。要认真研究资金统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切实转变思维方式、领导方式、管理方式，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确保对全区扶贫工作的推进力度只增不减。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要做好资格审查。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开展帮扶对象审定，建立相关资助审批备案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二要严格资金管理。统筹资金只能用于精准扶贫，不得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三要发挥资金效益。以统筹资金方案为依据，对统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资金统筹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 附：1.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助学扶贫专项方案
2.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健康扶贫专项方案
3.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医疗保障扶贫专项方案
4.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民政扶贫专项方案
5.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助残扶贫专项方案
6.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住房保障扶贫专项方案
7.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农业产业扶贫专项方案

8.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道路扶贫专项方案
9.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文化扶贫专项方案
10.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供电扶贫专项方案
11.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扶贫专项方

案

12.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金融扶贫专项方案
13.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旅游扶贫专项方案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助学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国家助学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在孝南区属学校就读的孝南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外地就读的孝南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经乡镇审查属实，也可以纳入补助范围。高收费择校生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政策标准

（一）学前教育阶段

接受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期补助 900 元（国家补助 500 元、区级补助 400 元）。

（二）义务教育阶段

接受义务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小学每人每学期补助 750 元（国家补助 500 元、区级补助 250 元）、初中每人每学期补助 1000 元（国家补助 625 元、区级补助 375 元）。

（三）高中教育阶段

接受高中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期国家补助

1500 元，并免除学杂费。

（四）中职教育阶段

1. 接受中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非深度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补助 2500 元（国家补助 10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1500 元），并免除学杂费；

2. 接受中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深度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补助 3500 元（国家补助 10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2500 元），并免除学杂费。

（五）高等教育阶段

1. 接受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非深度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1500 元，并免除学杂费；

2. 接受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深度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2500 元；

3. 接受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018 年考上大学（全日制本科、专科生），入学当年每人补助 4000 元。

4. 接受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可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学年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读书期间由国家财政贴息，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满两年开始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四、工作程序

(一) 对象审核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读子女名单由所在乡镇、场、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负责提供，学区初审后汇总，春季学期于3月31日之前、秋季学期于9月31日之前报区教育局。

2. 区教育局负责核定、汇总，分别列出区内和区外就读学生的精准扶贫资助计划。

3. 在区属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由所在学校负责资助。

4. 在区外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由家长提供学生就读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报村委会登记，由所在乡镇扶贫办审核、学区汇总后报区教育局统一安排纳入资助计划。

5. 接受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享受各项政策申报，由乡镇扶贫办牵头，民政办、学区配合初审后报区教育局审核汇总，春季学期申报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至5月20日止，秋季学期申报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止。

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整理学生贷款合同，进一步核实有关信息（含贷款学生家庭情况、联系人有关信息），汇总材料后送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审批。

(二) 资金发放

1. 在区属幼儿园、中小学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补助资金从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中列支，由学校负责发放到位。

2. 在区外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补助资金从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中列支。区扶贫办依据区教育局制定的资助申请计划，将资金拨付到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乡镇负责发放给学生家长。

3. 接受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第一年入学享受金秋助学政策；低保贫困户，民政部门补助 3000 元，区级统筹资金补助 1000 元/年；非低保贫困户，区级统筹资金补助 4000 元/年；由乡镇扶贫办牵头，民政办、学区配合初审后报区扶贫办汇总，区民政局根据区扶贫办补助对象名单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拨付资金，经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签批后将资金拨付至区民政局，由银行代发到户。

4. 各中、高职院校，且获得学籍的全日制生（中专、大专生）雨露计划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通过安卓手机下载雨露百事通 APP 申请并由乡镇扶贫办初审、公示，由区扶贫办审批通过后将补助资金通过孝感地区邮政储蓄银行“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申报填写的开户姓名要与存折上姓名一致。

5.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根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汇总材料，进行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6月30日前）。将2018年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对象。

第二阶段（11月30日前）。将2018年秋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对象。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18年统筹资金助学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蔡耀章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方长清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夏艳芳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成 员：刘春华 区教育局资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方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健康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

三、政策标准

（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1. 由乡镇、村免费提供土地，建筑面积达到 103 平方米，按照《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试行）》（鄂卫发〔2007〕28 号）文件要求，设有独立的诊断室、诊疗室（含分设注射配药室、处置换药室）、输液观察室、基本公卫服务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和药房，做到分区合理，同时要求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图纸、统一标识，达到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并配备与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相应的基本设备。

2. 村卫生室新建补助标准 18 万元（区级补助 16 万元）；改扩建补助 10 万元（区级补助 8 万元）。

（二）大病集中救治

1. 救治病种：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和先天性心脏室间隔缺损）、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

早幼粒细胞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白内障等 10 种疾病。

2. 救治定点医院：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孝感市中心医院、湖北省同济医院为救治定点后备医院。

3. 救治流程及转诊：由各乡镇卫生院负责通知大病救治对象到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集中救治时间为 4 月份、9 月份，特殊情况随到随治。定点医疗机构在门诊大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窗口，由专人负责审核后，分配到相关救治科室。对定点医疗机构无法救治的，通过远程医疗、对口支援、巡回医疗、派驻诊疗小组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或转诊至省、市级定点后备医院治疗，转诊手续由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办理。

4. 救治费用结算：实行“一站式”结算，区域内住院病人先诊疗后付费，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就可以出院，其他医疗费用报销手续由定点医疗机构专人负责办理。区域外住院病人先行垫付费，出院后携带出院手续回孝南区相关机构报销医疗费用。

（三）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

为每位农村贫困人口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每年开展 1 次健康体检。

1. 开展健康教育，各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 9 次以上健康咨询活动，举办 12 次以上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每年至少举

办 6 次以上健康知识讲座。

2. 由区、乡、村三级医护人员组建若干个 4 人签约服务团队，负责全区贫困人口慢性病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团队与农村贫困家庭进行签约，实行免收签约服务个人费用政策，对签约农村贫困人口实行高危人群和普通慢性病患者分类管理，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为已经核准的慢性病患者制订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区级医疗机构在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住院床位上预留给对口协作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供慢病签约的贫困人口在区级医疗机构就诊。

（四）贫困人口健康体检

1. 体检类别及项目：0-6 岁儿童：体格检查（身高、体重、前囟、胸部、腹部、口腔、四肢等）、血常规、视力筛查；孕产妇：一般检查、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五项、肾功能、乙肝五项；65 岁以上老年人：一般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心电图、血脂、腹部 B 超；高血压患者：一般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心电图、血脂、腹部 B 超；II 型糖尿病患者：一般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心电图、血脂、腹部 B 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般检查、血常规、转氨酶、空腹血糖、心电图；其他对象：一般检查。

2. 体检时间及地点：本年度 2-11 月份，贫困人口持体检卡

在辖区各基层医疗机构体检。

（五）重病兜底

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孝感口腔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的“一站式”结算模式。

四、工作程序

（一）贫困村卫生室建设 3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制定建设方案。6 月底前完成建设材料申报并组织实施，10 月底前完成年度村卫生室建设任务。

（二）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由区卫计局制定方案，乡镇卫生院 3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 9 月底以前按方案完成救治任务。集中救治率达 95%以上，其余分散救治。

（三）贫困人口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负责组织实施，6 月底前签约率达 100%，并按签约服务包开展个性化服务，群众满意率达 100%。

（四）贫困人口健康体检由各乡镇卫生院组织落实，4 月底前将区卫计局定制的体检卡发放到贫困人口手中，体检时间为 2-11 月份，贫困人口持体检卡到乡镇卫生院走绿色通道进行免费体检，体检团队根据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拟定体检项目。体检率达 100%。

(五)贫困人口重病兜底 3 月底前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的“一站式”结算模式。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易昕能	区卫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黄玉丰	区卫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刘利平	区卫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丽君	卫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成 员：	段耀新	区卫计局规信股股长
	陈 虹	区卫计局医政股股长
	肖 曦	区卫计局基妇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卫计局规信股，段耀新兼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医疗保障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二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三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四是民政医疗救助资金。五是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等。

二、适用对象

2018 年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就医对象。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动态信息落实医疗保障待遇，已脱贫的贫困人口，继续享受参保资助和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政策待遇；剔除的精准扶贫对象中，享受当年参保资助缴费政策，从剔除之日起，停止享受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待遇；新增的精准扶贫对象，从建档立卡之日起，发生就医费用已结算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待遇政策不变，未结算及其后续医疗费用支出，按本方案执行。

三、政策标准

医疗保障扶贫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扶贫模式，确保精准扶贫对象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重症

疾病和门诊视同住院（即经审核认定的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和在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发生的符合三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以下简称门诊视同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90%以上，单次自付费用不超过 1000 元，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控制在 5000 元以内（具体保障标准按《孝南区 2018 年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住院待遇（含门诊视同住院）。农村贫困人员在统筹区域内及经批准转诊到统筹区域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减免起付线，其符合三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市内一级医疗机构为 90%，市内二级医疗机构（含三级专科医院和按二级综合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收费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为 85%、市内三级医疗机构为 65%、转市外医疗机构为 55%。

2. 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不设起付线，符合三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在病种限额内按 50%的比例支付。

3. 门诊重症疾病待遇。起付标准 600 元，起付线标准以上部分符合三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 50%的比例支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 万元。

4. 一个年度内城乡居民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重症疾病及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额为 12 万元。

（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农村贫困人员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起付标准为 5000 元，起付线以上 3 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 60%；3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 70%；10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 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在计算大病保险个人累计负担额度时，不扣除贫困人口当年享受的医疗救助额度。

（三）民政医疗救助

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适当救助。

1. 特困供养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不设起付线，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在 6 万元以内的，进入基本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给予全额救助，6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所在的乡镇场街开发区负责。

2. 农村低保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不设起付线，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先进入基本医疗救助，按 70%比例予以救助，最高救助 1 万元；经基本医疗救助后，还有费用的，进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采取分类分段按比例计算方法，个人自付合规费用在 3 万元以下（含）的按 50%救助，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按 60%救助，5 万元以上的按 70%救助，年度最高救助标准 5 万元。

3. 非特困供养、非农村低保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不设起付线，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直接进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采取分类分段按比例计算方法，个人自付合规费用在 3 万元以下（含）的按 50%救助，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按 60%救助，5 万元以上的按 70%救助，年度最高救助标准 5 万元。

（四）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

贫困对象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民政医疗救助后，报销比例未达到 90%的，由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报销至 90%，单次自付费用不超过 1000 元，个人年度自负医疗费用累计不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缴费、购买补充保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政府全额资助，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划拨到居民医保基金专户；缴费资助、购买补充保险费用从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中列支。

四、保障范围

（一）精准扶贫对象住院（含门诊视同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门诊重症费用纳入医疗保障扶贫。

（二）精准扶贫对象就医实行定点管理。贫困对象就医首诊应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因病情需要，确须转上级医疗机构治疗的，由贫困对象提出书面申请，经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

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办理转诊手续的纳入医疗保障范围。未办理转诊手续,个人自行到区外定点医疗机构或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不纳入医疗保障扶贫范围。

(三)不纳入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范围的费用:斗殴致伤、自杀、自残、服毒(精神病人发病期除外)、工伤(包括被雇佣工伤)、酗酒、整容、美容、矫形、义眼、义肢、移植器官源、视力和齿形矫正、交通事故、计划生育(如:节育环取出术、输卵管通液术、人工受孕等);性传播疾病、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气功疗法、音乐疗法、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治疗项目;保健性疗法和保健、按摩、减肥、增胖、增高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经鉴定属医疗事故或已经产生医疗事故争议尚未经过鉴定的。

五、工作程序

(一)精准扶贫对象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簿)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各定点医疗机构在接收精准扶贫对象就医时必须同步核对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标识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出现因核对信息错误造成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单次自付费用不超过1000元。

(二)贫困对象就医符合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不能“一站式”结算的,先个人垫付全部医疗费用,再及时回当地依次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结算手续。

(三) 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垫付贫困对象个人自付以外的费用, 按月与相关部门结算。一是每月向区医保局申报结算医保基金; 二是医疗机构每月 10 号前凭相关资料到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结算上月垫付的大病保险费用; 三是医疗机构每月 10-15 号前凭相关资料到承办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结算上月垫付的补充保险费用。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医疗保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如下:

- 组 长: 李 明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刘复明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夏艳芳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黄玉丰 区卫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徐 进 人保财险孝感市孝南区支公司经理
- 杨国元 区医疗保险局局长
- 成 员: 余 飞 区人社局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股股长

罗 炯 区医疗保险局副局长

孙红伟 区医疗保险局医疗保障扶贫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人社局，刘复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注：

三目录：《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简称三目录。

门诊视同住院待遇：参保居民经审核认定的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和在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发生的符合三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支付。

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参保居民患有高血压Ⅱ期以上、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子宫内膜异位症、冠心病、肺心病、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骨髓炎、中风后遗症、糖尿病（合并并发症）、帕金森综合症、癫痫或肝硬化门诊特殊慢性病，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一个年度内，其治疗发生的符合三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

门诊重症疾病待遇：参保居民患重型精神病、脑瘫、地中海贫血、血小板减少症、红细胞增多症、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慢性重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肌无力、干燥综合症、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硬化病（皮肤病交硬化期或萎缩期）、银屑病（泛发型）、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思病（克隆病）、间质性瘤、肝豆状核变性、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IgA 肾病（无高血压及轻度蛋白尿或孤立镜下血尿除外）、肾病综合症（微小病变除外）儿童生长发育障碍、恶性肿瘤（非放化疗）、器官移植（非抗排斥治疗）、慢性肾功衰（非透析治疗）等其他经住院治疗仍需按疗程进行治疗的复杂、疑难重症疾病的，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一个年度内，其治疗上述疾病发生的符合三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规定支付。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民政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配套资金。三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三、政策标准

（一）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人员

保障线标准为 4980 元/年，对批准享受低保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与保障线标准的差额部分确定补助金。

（二）建档立卡特困供养人员

供养标准为 8880 元/年。

（三）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医疗救助

1. 基本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适当救助。

(1) 特困供养人员：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在 1 万元以内的，由区民政部门全额救助；超过 1 万元的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各类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按 70%比例予以救助，每年最高救助 1 万元。

(3) 精神病患者：当年度因精神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含门诊），经各类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按 70%比例予以救助，每年累计救助不超过 1 万元。

2.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采取分类分段按比例计算方法，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1) 特困供养人员。不设起付线，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和基本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给予全额救助，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所在乡镇场街开发区负责。

(2) 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不设起付线，当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和基本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按 50%救助，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按 60%救助，5 万元以上的按 70%救助，年度最高救助标准 5 万元。

（四）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临时救助

按困难类型、家庭人口和预计困难月数等因素确定救助标准，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保障线标准的 12 倍。

（五）农村留守儿童之家

由镇、村选址并提供土地，区财政局筹措资金，区民政局负责实施按照村级示范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包括阅览室、视频聊天和亲情电视室、活动室“三室”，健全的农村留守儿童之家，达到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营信息化、管理一体化。

四、工作程序

（一）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申报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
2. 村（社区）审查。
3. 民政办审核。
4. 区社会救助局审批。

（二）医疗救助申报审批程序

1. “一站式”即时结算。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在民政定点医院设立的结算窗口可即时结算。救助对象入院时凭身份证和救助证到结算窗口登记，出院时由定点医院结算窗口直接进行民政医疗救助。

2. 医后救助。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在医疗终结后，凭在其它部

门的报销结算单、个人身份证、户口簿、出院小结等到所在乡镇场街民政办直接申报，区救助局每月集中审批一次，社会化发放。

（三）临时救助申报审批程序

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持书面申请、户口簿、困难情况证明等材料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提出申请、民政办初审，区社会救助局审批，紧急情况下，可由区社会救助局直接受理。救助金在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线 2.5 倍及以下的由民政办直接审批，救助金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 2.5 倍以上的，由区社会救助局集中审批，每月集中审批一次，社会化发放。

（四）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申报审批程序

第一阶段：1、出台《农村留守儿童建设标准》；2、由乡镇进行选址、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由区民政局对乡镇选址进行实地勘测，对不符合建设的村级场所及时进行调整。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由区民政局督促各地进行阵地建设，确保 2018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全年 13 处建设任务、并验收，实现全区各乡镇、开发区至少建成一处村级示范性留守儿童之家，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民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夏汉杰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夏艳芳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成 员：刘 香 区社会救助局局长

高少锋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夏艳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助残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一) 假肢安装项目：大腿补 800 元；小腿补 600 元。

(二) 辅助器具项目：由区残联集中购买，免费发放到有需求的残疾人。

(三) 精神病救助项目：精神病服药 1000 元/人/年。

(四) 0—6 岁贫困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救助标准 15800 元/人/年。

(五) 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项目：简称“两补”，护理补贴对象为一、二级重度持证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生活补贴为所有享受低保政策的持证残疾人，每人每月 50 元。

四、工作程序

(一) 假肢安装项目

由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报区残联审核后实施。

(二) 辅助器具项目

由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报乡镇、场、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残联初审，经区残联审核，小型辅具手续齐全随时发放，大型辅具一个月内发放。

（三）精神病救助项目

由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向乡镇残联提出申请，乡镇残联汇总后报区残联核发免费服药卡。

（四）0—6岁贫困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由患者监护人自愿申报，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0—6岁工程办审批后纳入项目范围。

（五）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残疾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填写《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残联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残疾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填写《湖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残联提交书面申请。经乡镇残联核查汇总，集中报区残联审核后，转民政部门签章。“两补”资金到账后，通过邮政储蓄银行按月发放。葛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制定方案。此项工作于2018年4月

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逐级申报，组织实施。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助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罗峰海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陶爱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成 员：熊 瑛 区残联康复部主任

周 琼 区残联教就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残联，熊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住房保障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政策标准

（一）政策要求。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做，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翻建、新建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进一步控制D级危房的改造面积，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附属设施不计入建筑面积。预留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者向上加盖住房，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这是农村危房改造的底线要求。

（二）政策标准。C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1万元，D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2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按国家资金数补差额（若上级分配指标不足，区级仍按C级1万元、D级2万元兜底）。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本人申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户籍、住房、身份证、低保等证明材料报村委会。

（二）评议。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集中评议，经半数以上参会人员同意的，初步拟定为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评议公示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将拟改造对象集中上报所在乡镇、场、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

（三）初审。乡镇组织专班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并予以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如无异议，以乡镇为单位按房屋类型登记造册，分户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以乡镇为单位送区扶贫办认定贫困身份，并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中第 2 项签署身份审核意见。

（四）审核。区城乡建设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认定申请对房屋的危险状况进行评定。对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 A、B 级取消其资格，评定为 C、D 级的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五）验收。农户危房改造完工后，由乡镇开展初步验收，填写《“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报告表》并签署意见报区城乡建设局认定。

(六) 拨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城乡建设局的申请，将农户补助资金、鉴定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产生的费用）拨付至区城乡建设局，由区城乡建设局落实补助。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8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各乡镇组织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组建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核定改造对象等工作。

第二阶段（2018年6月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组织对农村危房实施拆旧建新或者修缮加固，区城乡建设局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等工作。

第三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由各乡镇组织初步检查验收，区城乡建设局聘请专家对“住房安全有保障”进行认定，并做好迎接上级检查的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18年统筹资金住房保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叶 健 区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旭初 区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

公室)

李林子 区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徐 高 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叶 露 区城乡建设局村镇股负责人

黄 亮 区城乡建设局村镇股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城乡建设局，刘旭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农业产业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和市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三是乡镇、村、工作队帮扶资金。四是社会帮扶资金。五是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二、适用对象

(一) 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 实施项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政策标准

贫困村、贫困户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实施的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应优先覆盖贫困户。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对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效果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等内容，将优先享受龙头企业晋级、银行贷款等优惠政策。对每个贫困村的农业产业扶贫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

不超过 50 万元，深度贫困村可适当加大扶持力度，对贫困户每户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根据扶贫项目的投资、效益等情况，后期可适当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具体帮扶政策如下：

（一）贫困村、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帮扶政策

1. 粮油产业。对以粮油生产基地建设、水稻良种繁育为主的贫困户，每亩补助 300 元。

2. 特色林果茶产业。以新品种更新、基地开发为主，兼顾特色林果茶如野菊花、葡萄、草莓、火龙果、金果、油茶、红豆杉等基地开发。对贫困户、连片开发 10 亩以上的贫困村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1300 元（其中：基地种苗每亩补助 500 元，基地建设开发每亩补助 800 元）。

3. 新型种养模式基地开发。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从事虾稻生态种养模式基地开发。对虾稻养殖 2 亩以上的给予补助，5 亩以下的，每亩补助 800—1000 元；5 亩以上（含 5 亩）的，每亩补助 800 元。

4. 水产养殖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水产养殖业。对养殖水面 2 亩以上的给予补助，5 亩以下的，每亩补助 800 元；5 亩以上（含 5 亩）的，每亩补助 600 元。

5. 设施大棚。鼓励以钢架大棚（蔬菜、水果、茶叶）设施为主。对联栋 3 亩以上按实际审核造价 80% 补贴。对连片 3 个及以上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 80% 补贴；对 1—2 个的

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 50% 补贴。

（二）经营主体主导发展产业帮扶政策

1. 帮扶模式

（1）股份合作模式。鼓励有生产资料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将土地、林地和水面等生产资料，以及“户贷户知户用”小额贷款资金折价入股，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管理和生产经营，实现股份到户，利益到户。帮扶政策为：贫困户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免抵押小额贷款，区财政予以全额贴息。

（2）委托帮扶模式。鼓励缺少生产资料、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将“户贷户知户用”小额贷款资金委托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项目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项目收益按比例分成。帮扶政策为：贫困户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免抵押小额贷款，区财政予以全额贴息。

2. 帮扶产业标准和条件要求

（1）种养殖标准和条件要求

① 种养殖标准

粮油产业。以粮油生产基地建设、水稻良种繁育为主，每亩补助 300 元。

特色林果茶产业。以新品种更新、基地开发为主，兼顾特色林果茶如野菊花、葡萄、草莓、火龙果、金果、油茶、红豆杉等基地开发，每亩补助 1300 元（其中：基地种苗每亩补助 500 元，

基地建设开发每亩补助 800 元)。

新型种养模式基地开发。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从事虾稻生态种养模式基地开发；每亩补助 1000 元。

水产养殖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行“产业带动、基地引领、互助合作、精准扶贫”的方式，建立“企业大户+、家庭农场+、养殖合作社+扶贫户”为一体的精准扶贫模式，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每亩补助 800 元。

② 条件要求

规模达到 50 亩以上的，要帮扶 5 户以上的贫困户，每户当年在企业务工领取报酬不低于 6 个月，确保不低于 3 年，每年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5000 元；

规模在 100—200 亩的，要帮扶 20 户以上的贫困户，每户当年在企业务工领取报酬不低于 6 个月，确保不低于 3 年，每年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10000 元；

规模在 200—500 亩的，要帮扶 30 户以上的贫困户，每户当年在企业务工领取报酬不低于 6 个月，确保不低于 3 年，每年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30000 元；

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的，要帮扶 50 户以上的贫困户，每户当年在企业务工领取报酬不低于 6 个月，确保不低于 3 年，每年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50000 元。

(2) 设施大棚标准和条件要求

①设施大棚标准

以钢架大棚（蔬菜、水果、茶叶）设施为主。对联栋3亩以上按实际审核造价80%补贴。对连片3个及以上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80%补贴；对1—2个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50%补贴。

②条件要求

对规模达到要求的给予补助，要帮扶5户以上的贫困户，每户当年在企业务工领取报酬不低于6个月，确保不低于3年，每年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5000元。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实施主体确定项目，并向所在乡镇提出项目建设申请。

（二）乡镇对项目进行初审并负责项目实施，将项目建设原始记录档案整理汇总后报送至区农业局、区水产局。项目由镇、村组织实施，实行先建后补。建成后填写申请贫困补助表。

（三）区农业局、区水产局根据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对建成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农业局、区水产局的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局、区水产局，由区农业局、区水产局落实补助。

五、时间安排

各地产业建设项目应于4月10日前完成申报，同年10月底

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农业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赵福初 区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肖军华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刘华清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唐育清 区水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洪强 区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总畜牧兽医师
- 赵洪清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 成 员：荣汉华 区农业局种植业股股长
- 黄 俊 区农业局蔬菜办主任
- 王丽霞 区农业局财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局，肖军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道路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三是乡镇、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 6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三、政策标准

(一)建设标准:按照农村公路建设政策要求,新建通村公路项目要达到公路四级以上,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小于 18 厘米,强度不小于 C30。路基宽度小于 6.5 米的线路,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处路基宽度不应小于 6.5 米,错车道长度不应小于 10 米。错车道间距的设置应结合地形、交通量大小、会车视距等条件确定。对于路基宽度大于或等于 6.5 米的线路必须填筑并硬化路肩,其它线路路肩必须填筑饱满。

(二)扶助标准:结合我区实际,贫困村通村公路建设区级补助 5 万元/公里,省级补助按相关政策标准拨付,余下缺口资金由各乡镇和工作队负责。

四、工作程序

(一) 乡镇申报。各贫困村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上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送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设计方案。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察，审批项目并下达审批意见，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技术咨询和设计批复)。

(三) 工程施工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实行工程报表和报告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工程质量。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专班，负责具体过程施工管理。

(四) 验收拨款。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将工程竣工报告和项目管理、质量监督、施工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整理汇总，上报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专班组织竣工验收，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交通运输局的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区交通运输局，由区交通运输局落实补助。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道路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靖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候大敏 区公路管理局局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成 员：罗永宏 区物流发展局局长

孙汉东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孙汉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文化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村。

三、政策标准

(一) 加强对补充更新的 20 家村级农家书屋的管理，举办 2 期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每期 30 人，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村的书籍更新工作。

(二) 加大体育健身工程的管理维护力度，投入 30 万元(可适当增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及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村的健身器材进行补充更新。

(三) 开展文化扶贫乡村行，送免费文化培训 17 场，送扶贫文艺演出 22 场。

四、工作程序

(一) 申报、审核

各村向所在乡镇政府文化站提出申请，由区文体新局审核申请材料。

(二) 设计方案

区文体新局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察，审批项目并下达审批意见，通过后予以批准实施。

（三）检查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将有关资料整理汇总，上报乡镇文化站，由乡镇文化站报请区文体新局组织检查验收。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摸底申报阶段 2018 年 1—5 月）

第二阶段（政府采购阶段 2018 年 6—7 月）

第三阶段（安装实施阶段 2018 年 8—10 月）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文化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钟楚华 区文体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享平 区文体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成 员：朱红军 区文体新局审批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文体新局，陈享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供电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配套资金。二是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三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三、政策要求及标准

（一）贫困村改造标准。依据《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中低压配电网规划建设改造指导意见》，对全区贫困村实施电网升级改造。改造原则遵循“小容量、短半径、密布点”的原则，进行全覆盖式改造，包括用户表后线部分。

（二）贫困户改造标准。免费提供供电设施及线路架设，保障贫困户生活用电到户，电压质量达标。

（三）配合做好光伏扶贫项目。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由村委会出具书面申报材料，经所在地乡镇批准，报区供电公司。

（二）初审。区供电公司根据贫困村申报，对贫困村用电情

况以及贫困村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状态进行现场审核。

(三)设计。对未经改造或改造不彻底的贫困村开展电网建设改造的初步设计，并向省、市公司申报项目改造计划。

(四)批复。待省、市公司投资计划下达后，区供电公司改造现场进行复核，开展施工设计。

(五)施工。待省、市公司施工招标、物资招标完成后，区供电公司根据省、市公司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施工。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8年3月—2018年5月)。项目收集整理阶段。收集贫困村、贫困户改造清单，现场核对贫困村、贫困户用电情况，对不符合原则要求且不在项目储备库中的贫困村进行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研究。

第二阶段(2018年5月—2018年8月)。项目申报阶段。对未经改造或改造不彻底的贫困村严格按照改造标准开展初步设计，并积极向省、市公司申报改造计划，确保项目进入省、市公司项目改造储备库。

第三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0月)。项目实施阶段。待省、市公司下达改造资金计划并完成施工、物资招标后，区供电公司制定改造里程碑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各供电所配合施工队做好贫困村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满足贫困村、贫困户用电需求。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供电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郑子龙 |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
| | 李全光 | 区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
| 副组长： | 彭贤明 |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 王 昭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舒月平 |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 | 张国伟 |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 杨立军 |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 胡 明 |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成 员： | 吕 灏 | 区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 |
| | 邓卫东 | 区供电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 |
| | 管国清 | 区供电公司财务部主任 |
| | 王 峰 | 区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主任 |
| | 肖小辉 | 区供电公司网改办主任 |
| | 安理红 | 区供电公司三新供电服务公司总经理 |
| | 龚 勇 | 区供电公司东山头供电所主任 |

罗 军 区供电公司扶贫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供电公司，彭贤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上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三是受益村非建档立卡户自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一) 2018 年度拟脱贫出列村：北保村、永长村、木龙村、沙畈村、段湖村、乐畈村、张岗村、祝站村、金鱼村。

(二) 深度贫困村：朝阳村、协和二生产队、武庙村、瞿集村。

三、政策标准

(一) 建设标准

利用城区自来水或乡镇主水厂水源进行管网延伸，供水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安装一块表、一个闸阀、一个水龙头，供水水压、水质、水量达到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标准。

(二) 扶贫标准

脱贫出列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区级扶贫统筹资金和农户自筹资金组成。根据省水利厅有关会议精神，建档立卡贫困户免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自筹资金，非贫困户自筹资金按每户 1000 元收取，建设缺口资金由区

财政统筹资金解决。

四、工作程序

（一）方案设计及审批

由区饮水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院编制《孝感市孝南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8 年度实施方案》(饮水扶贫专项)，孝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报请区发改局审批。

（二）工程招投标

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下达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后，孝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重点对 2018 年拟脱贫出列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招投标。

（三）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严格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范及要求组织施工，监理监管。乡镇负责收取自筹资金及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监管。

（四）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按审计结果结算工程款。

（五）拨款

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程款由区水务局所辖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局提供相关资料并审核，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

批拨款，由区水利局落实补助。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8年4月，完成《孝感市孝南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年度实施方案》（饮水扶贫专项）。

第二阶段：2018年5—10月，全面完成通水运行。

第三阶段：2018年10—11月，全面完成验收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18年统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鲁祥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宋新元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黄健 区水利局副局长

闵振国 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局局长

成员：晏锋辉 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局副局长

冯磊 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局综合股股长

冷正朝 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局工程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局，宋新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金融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银行信贷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政策标准

（一）贷款条件

贫困户条件：当地农村居住常住户口，且在农商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已由区政府扶贫建档立卡、上报备案；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有还款能力；本人及家庭成员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未解决的纠纷；符合农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贫困户最高贷款金额 5 万元、到 2020 年底、执行国家基准利率。区财政局对小额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三）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发展生产，亦可用于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用途。

（四）评级授信标准

由农商行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

四、工作程序

经评级授信的贫困户申请小额扶贫贷款，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申请

有贷款需求的扶贫对象向所在地农商行提出贷款的书面申请，明确贷款金额、用途、期限和还款计划。

（二）调查

农商行受理扶贫对象贷款申请后，由 2 人组成调查专班在扶贫对象所在村或社区干部的配合下开展实地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审查

农商行对扶贫对象贷款的真实性、风险性等进行审查，初步确定贷款结论；区扶贫办核实贷款对象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并出具“推荐函”。

（四）审批和投放

农商行按规定完成审批，办理合规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五）贷后管理

农商行按季对发放的小额扶贫贷款进行回访和检查。贷款到期后由农商行和申请人所辖乡镇、村或社区联合清收。

（六）风险补偿

小额扶贫贷款逾期 90 天未收回的，进入风险补偿程序，其

贷款本息损失分担比例按照 2017 年 5 月签订的《孝感市孝南区创新发展金融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战略合作协议》执行。

（七）贴息

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金融办农商行贴息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区农商行，由区农商行落实贴息补助。

五、时间安排

全区金融精准扶贫自扶贫协议签订日起施行，区政府金融办、区扶贫办和农商行组建专班负责实施。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国雄 区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副组长：程福权 区财政局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谢奇志 孝感市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汪立志 孝感市农商行孝南区支行行长

成 员：肖 舷 区金融办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金融办，陈国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旅游扶贫 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扶贫统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三、政策标准

（一）旅游名村创建

全省旅游名村创建专项资金补助 100 万元/个，按照每年每村 25 万元的标准，加大对旅游名村创建试点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区级扶贫统筹资金按旅游专项资金奖补的总额进行 1:1 配套。

（二）高星级农家乐

《孝感市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十条意见》对新创建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分别按 5 万元/个、3 万元/个、1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共孝南区委、孝南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和商贸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意见》（孝南发〔2012〕4 号）中明确，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农家乐，当年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区级扶贫统筹资金按旅

游专项资金奖补的总额进行 1:1 配套。

（三）旅游厕所

每座旅游厕所奖补资金 5—10 万元。区级扶贫统筹资金按旅游专项资金奖补的总额进行 1:1 配套。

（四）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

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可申请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该旅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以中西部为重点地区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补助分为旅游项目开发补助和贷款贴息补助两种形式。贷款贴息项目的贴息期为 1 年，单个项目贴息贷款的贴息比例不超过 60%。区级扶贫统筹资金按旅游专项资金奖补的总额进行 1:1 配套。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审核

各村所在乡镇、场、街和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由区外事侨务旅游局审核申请材料，上报中、省、市旅游主管部门。

（二）设计、创建

区外事侨务旅游局按照职能分工，指导各乡镇、各旅游企业开展设计、创建。

（三）验收、拨款

由各乡镇、各旅游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由区外事侨务旅游局

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外事侨务旅游局的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区外事侨务旅游局，由区外事侨务旅游局落实补助。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申报、审核阶段 2018 年 3—4 月）

第二阶段（设计、创建阶段 2018 年 4—10 月）

第三阶段（验收、拨款阶段 2018 年 11 月中旬）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18 年统筹资金旅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 新 区外事侨务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勤森 区外事侨务旅游局副局长

王 昭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舒月平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吴文林 区外事侨务旅游局工会主席

成 员：杨 铭 区外事侨务旅游局旅游股股长

李碧霄 区外事侨务旅游局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外事侨务旅游局，吴文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